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單位被保險人○○○之健保投保金額 4 萬 5,800 元，較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,800 元低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，核定○○○之健保投保金額調整為 7 萬 2,800 元，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函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及第 21 條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。</p> <p>二、按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二、雇主及自營作業者：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」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，是第一類被保險人(雇主)應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「其他社會保險」之投保薪資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(勞保、就保、職保)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申請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自 84 年 3 月 1 日起即以第一類被保險人(雇主)身分加保，105 年 7 月起投保金額為 4 萬 5,800 元，經健保署執行 113 年 9 月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之雇主查核案，發現其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,800 元，健保署乃核定自 113 年 9 月起調整○○○之投保金額為 7 萬 2,800 元，核屬有據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公司營業不佳，準備關廠，目前僅聘僱 2 名員工，請依照聘僱員工低於 5 名，所屬員工最高 4 萬 5,800 元投保健保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同為 4 萬 5,800 元云云，惟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，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，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，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。況第一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，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。至實際所得多寡，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，本件申</p>

請人負責人○○○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即為 7 萬 2,800 元，其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7 萬 2,800 元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所屬被保險人○○○之健保投保金額調整為 7 萬 2,800 元，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等語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四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二、雇主及自營業主：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

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，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；所稱自營業主，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。」

